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三、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中華民國學校護

 理人員協進會基隆分會、基隆市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立田徑場

五、比賽日期：預定111年2月14日至2月16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六、比賽組別：（一）高中男子組 （二）高中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
（五）特教男子組 （六）特教女子組
（七）國小男生甲組 （八）國小女生甲組
（九）國小男生乙組 （十）國小女生乙組

七、錦標種類：

（一）高男組田徑總錦標 （二）高女組田徑總錦標

（三）高男組徑賽錦標 （四）高女組徑賽錦標

（五）高男組田賽錦標 （六）高女組田賽錦標

（七）高男組混合運動錦標 （八）高女組混合運動錦標

（九）國男組田徑總錦標 （十）國女組田徑總錦標

（十一）國男組徑賽錦標 （十二）國女組徑賽錦標

（十三）國男組田賽錦標 （十四）國女組田賽錦標

（十五）國男組混合運動錦標 （十六）國女組混合運動錦標

（十七）國小男生甲組田徑錦標 （十八）國小女生甲組田徑錦標

（十九）國小男生乙組田徑錦標 （二十）國小女生乙組田徑錦標

八、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組別 | 種類 | 項 目  |
| 高男組 | 田賽 |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6公斤）6.鐵餅（1.75公斤） 7.標槍（800公克） 8.鏈球（6公斤）  |
|  | 徑賽 | 1.100M 2.200M 3.400M 4.800M 5.1500M 6.5000M 7.10000M8.110M跨欄（0.991公尺） 9.400M跨欄（0.914公尺） 10.3000M障礙 11.4X100M接力 12.4X400M接力 13.10000競走公尺 |
|  | 全能運動 | 第一日：1.100M 2.跳遠 3.鉛球 4.跳高 5.400M第二日：6.110M跨欄 7.鐵餅 8.撐竿跳高 9.標槍 10.1500M  |
| 高女組 | 田賽 |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三級跳遠 5.鉛球（4公斤）6.鐵餅（1公斤） 7.標槍（600公克） 8.鏈球（4公斤）  |
|  | 徑賽 | 1.100M 2.200M 3.400M 4.800M 5.1500M 6.5000M 7.10000M8.3000M障礙 9.100M跨欄（0.838公尺） 10.400M跨欄（0.762公尺） 11.4X100M接力 12.4X400M接力 13.10000競走公尺  |
|  | 全能運動 | 第一日：1.100M跨欄 2.跳高 3.鉛球 4.200M第二日：5.跳遠 6.標槍 7.800M  |
| 國男組 | 田賽 |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5公斤） 5.鐵餅（1.5公斤）6.標槍（700公克） 7.鏈球（5公斤） |
|  | 徑賽 | 1.100M 2.200M 3.400M 4.800M 5.1500M6.110M跨欄（0.914公尺） 7.400M跨欄（0.838公尺） 8.4X100接力9.4X400M 10.5000競走公尺 |
|  | 全能運動 | 第一日：1.110M跨欄 2.鉛球 3.跳高第二日：4.跳遠 5.1500M |
| 國女組 | 田賽 | 1.跳高 2.撐竿跳高 3.跳遠 4.鉛球（3公斤） 5.鐵餅（1公斤）6.標槍（500公克） 7.鏈球（3公斤） |
|  | 徑賽 | 1.100M 2.200M 3.400M 4.800M 5.1500M6.100M跨欄（0.762公尺） 7.400M跨欄（0.762公尺）8.4X100接力9.4X400M 10.5000競走公尺 |
|  | 全能運動 | 第一日：1.100M跨欄 2.跳高 3.鉛球第二日：4.跳遠 5.800M |
| 國小組 | 田賽 | 1.跳高 2.跳遠 3.鉛球（6磅） 4.壘球擲遠 |
|  | 徑賽 | 1.60M 2.100M 3.200M 4.4X100接力 5.3000競走公尺6.4X200接力 |
| 特教男 |  | 1.100M  |
| 特教女 |  | 1.100M  |

九、報 名：

（一）高、國中組：

1、每一單位每項選手註冊，以三人為限，接力比賽以一隊為限。

2、每位運動員最多註冊兩項﹝接力不在此限﹞全能運動［十項、七項、五項］列為一單項。

3、本市田徑競賽項目依據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如有變更大會隨時修正之。

4、每位運動員註冊超過項目時，由大會競賽組依照比賽程序表前後順序認定。

（二）特教組：每項選手註冊，以三人為限。

（三）國小組：

1、每一單位每項選手註冊以二人為限，接力比賽以一隊為限。

2、每位運動員最多註冊二項﹝接力不在此限﹞

3、甲組：信義、建德、武崙、七堵、深美、仁愛、五堵、碇內、聖心、東信、中和、德和、八斗、安樂、暖西、成功、長樂、正濱、深澳、中興（共計20所）

乙組：長興、華興、西定、堵南、中正、南榮、和平、暖江、暖暖、東光、隆聖、尚仁、中山、忠孝、中華、瑪陵、復興、八堵、仙洞、港西、二信（共計21所）

十、參加辦法：

（一）本次比賽報名皆採線上網路方式報名。

 報名網址：<http://125.227.216.4/kljh2021/>，或由基隆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網站連結。

（二）報名日期：110年 12 月27日起至111年 1 月14 日止。

（三）完成報名後請核對報名資料，並列印紙本核章後逕送基隆市五堵

 國小學務處秦振嵩主任(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25號)；聯絡電話：24511457#21。

（四） 報名系統如遇問題請洽安樂高中潘政維組長；電話：24236600#61，

 信箱：aa3944@gm.kl.edu.tw。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二、各項錦標計算辦法：

（一）各錦標名次之判定，高、國中依各組單位所獲各組各項金、銀、銅牌數核算積分4 分、2 分、1 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錄取前四名；國小組依各組各單位所獲各組各項名次，依第一名得9 分、第二名得7 分、第三名得6 分、第四名得5 分、第五名得4 分、第六名得3 分、第七名得2 分、第八名得1 分。以各組各單項獲得之分數相加，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一名，錄取前六名，頒給各競賽錦標；積分相同時以金牌數計，再相同，以銀牌數計，餘此類推至第八名，如再相同時，競賽種類錦標得以並列辦理。

（二）全能項目錦標名次之判定，依第一名得9 分、第二名得7 分、第三名得6 分、第四名得5 分、第五名得4 分、第六名得3 分、第七名得2 分、第八名得1 分。以各組各單項獲得之分數相加，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一名，次多單位為第二名，依此類推判定名次，如二個或三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中獲得名次最高名次之多寡判定、如總分再相等得以次高名次判定依此類推判定名次。

十三、細　　則：

（一）號碼布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二）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單位之團體運動服裝，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三）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四）接力「棒次表」之填寫，應於該項比賽第一組比賽時間90分鐘前提交至競賽組，並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

（五）點名時間：徑賽項目於賽前30分鐘；鏈球、撐竿跳高於賽前50分鐘；其他田賽項目於賽前40分鐘至檢錄處點名；混合運動於每天第一項目按該項目點名時間至檢錄處點名，其他項目於賽前30分鐘逕至比賽場地點名。

（六）選手不出賽表請於技術會議中或賽前提交競賽組，未提交者視同

 出賽。

（七）運動員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

（八）各項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編排之，不得異議。

（九）複、決賽依規則規定，以前一輪的名次和成績排序，依照4、5、3、6、7、8、2、1，方式排定道次。

（十）各項比賽除不可抗力事件經大會宣布延期外，餘均照常進行。

（十一）各項比賽除規則規定外，其餘未有明文規定之判決，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各類運動員無跨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十三）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鞋底厚度檢測項目：徑賽項目、競走、跳遠、三級跳遠。

十四、會　　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市安樂高中

 圖書館舉行。

**鞋底厚度表**

|  |  |  |
| --- | --- | --- |
| 賽事項目 | 鞋底最大厚度 （如規則 5.5，注釋(i)、 (ii)、(iii)，規則 5.5 之圖 形(a)、(b)以及規則 5.13.3） | 規則要求細項 |
| 田賽項目 （除了三級跳遠） | 20mm | 適用於除了三級跳遠之 外的所有擲部、跳部項 目。就所有的田賽項目 而言，選手前腳掌之中 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 手腳跟之中心點之鞋底 高度。 |
| 三級跳遠 | 25mm | 選手前腳掌之中心點之 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 之中心點之鞋底高度。 |
| 徑賽 (800M 以下，包括欄架項目，但不含 800M) | 20mm | 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 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 接力項目。（200M 徑賽 跑鞋厚度規定等同於 4x200 接力賽事跑鞋厚 度）。 |
| 徑賽 (800M 以上，包括障礙 賽項目，含 800M) | 25mm | 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 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 接力項目。 對於競走項目，鞋底最 大厚度等同於公路項目 之規定。 |
| 越野賽事項目 | 25mm |  |
| 公路項目 （路跑與競走項目） | 40mm |  |
| 技術規則第 57 條之項目 | 任何厚度皆可 |  |

註：

1. 2020-2021 田徑規則第 5.5 條相關鞋底厚度依上表最新規範修訂

2. 2020-2021 田徑規則第 5.13.3 條規定廢除